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6%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交易方案调整情况的说明”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方案标的公司范围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四）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范围调整的原因及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安排。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形资产

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相关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风险”中补充披露采矿权到期续展风险，并对“（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进行了补充。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二）2021 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21 年 5 月中农集团及新疆江之源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并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况。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农钾资源基本情况”之“（三）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香港矿产转让款支付相关事项。

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四）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中补充披露老挝采矿行业许可、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政策要求及标的公司合规性；在“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中农勘探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设立农钾资源的原因和安排、中农勘探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合理性。

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方案调整和股东放弃控制权规避业绩补偿、同业竞争承诺和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同业竞争承诺和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七、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1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矿产资源量类型的具体说明，及采矿权评估中关键参数指标的判断及选取依据、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及合理性、评估计算年限的依据。

1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产能设计的论证过程及未来投产依据”中补充披露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钾肥项目产能设计论证过程及未来投产依据。

1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本次评估增值合理性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合理性。

1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摊销或减值测试对公司业绩影响”中补充披露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无形资产摊销、减值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情况。

1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收购合理性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

1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对标的资产控制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对标的资产控制的安排。

1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本次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的相关说明。

1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计评估相关资质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计评估相关资质的说明。

1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境内‘高耗能、高排放’范畴”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属于境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及所涉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